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5〕308号

签发人：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收集查阅文件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现场尽职调查,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公司独立性、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针对辅导对象股权代持、第三方回款和境外销售受贸易摩擦影响等情形,辅导小组综合分析其他上市公司核查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进一步核查方案,并组

织律师、会计师共同有序开展核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整改事项，辅导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座谈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及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时完成整改。

2. 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及法律法规授课和培训

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牵头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规则、法律法规和财务内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要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并树立良好的守法、诚信和自律意识。除集中授课外，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学习计划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知识解析、模拟测试、习题讲解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知识规则和市场监管要求。

3.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本公司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实际发展情况，协助公司明确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上市后的企业发展规划。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相关人员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

深入、系统的研讨和论证，推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投资与使用计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公司协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培训工作。本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沟通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法律、财务的问题，共同为解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辅导对象前身肥城新泰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2003 年 4 月，刘建三、范明、韩帮银、王绪华、李雪梅和董建华六人（以下简称代持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泰鹏有限，前述出资的全部资金系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集团）提供，由代持人代泰鹏集团持股。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泰鹏集团，持有泰鹏有限 100%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3 日，泰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持人将各自持有的泰鹏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鹏集团，同日，代持人与泰鹏集团签订《肥城新泰鹏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代持还原。

辅导机构查阅了辅导对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信用报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代持期间（即2003年至2007年）泰鹏有限的分红记录及凭证等资料，核实了股权代持背景、形成及解除过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经辅导机构查验，辅导对象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委托其关联公司付款；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为零星的境内客户委托付款或法院强制执行等。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1.15%和0.47%，占比较低。

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检查，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公司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杜绝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对于必要的交易，督促做好客户档案管理、回款资金追溯等措施以验证其回款真实性。

（三）境外销售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约有 20%销往美国、欧盟、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出口展会等方式获取。2025 年 3-4 月，在美国加征高额关税事项的背景下，我国境外贸易环境出现一定恶化，公司直接和间接对美销售亦受到一定影响，2025 年 5 月 12 日，随着中美双方宣布下调关税，相关影响因素已得以缓解。

针对境外销售可能受到贸易摩擦影响的事项，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督促提醒公司做好应对措施。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和上市规范要求，相关治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与律师、会计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规范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探讨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上市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挂牌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和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合理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及人员与辅导机构对接，保证了沟通访谈、资料收集、问题整改、辅导培训等辅导工作的有序开展。

辅导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详细了解辅导对象各部门运行情况，获取销售、采购、研发、财务内控等方面的资料。辅导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第三方回款、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等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针对辅导对象在财务、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较薄弱环节，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2. 辅导人员变更情况及对辅导工作有效性的影响

辅导机构原委派郑立伟、崔永锋、王嫣然、张眉慧、陈奕鸣和杜琬瞳组成辅导小组，其中郑立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

内，由于原辅导人员陈奕鸣岗位调整，不再继续参加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and 一定的上市辅导、保荐承销经历，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有序推进。上述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辅导实施方案未发生较大变更。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其独

立有效运行。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知识解析、模拟测试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郑立伟 郑立伟

崔永锋 崔永锋

王嫣然 王嫣然

张眉慧 张眉慧

杜琬瞳 杜琬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